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14）闵民一（民）初字第21581号

原告顾某（身份证号×××），男，2007年11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理人肖某（系原告顾某之母），户籍地湖北省竹山县，现住同原告顾某。

委托代理人宫克，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顾某甲，男，1980年4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现住上海市闵行区。

被告顾某乙（身份证号×××），男，2013年7月出生，汉族，户籍地同被告顾某甲，现住同被告顾某甲。

法定代理人顾某甲（系被告顾某乙之父），户籍地同被告顾某乙，现住同被告顾某乙。

两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汪某，上海骏丰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于2014年11月26日立案受理原告顾某与被告顾某甲、顾某乙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后，委托上海市闵行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工作室对本案进行调解。

原告诉称：原告系被告顾某甲之长子，被告顾某乙系被告顾某甲之次子。坐落于上海市黄浦区小普陀街××弄××号系被告顾某甲父亲名下房屋。此房于2011年1月23日拆迁，原、被告等9人为拆迁安置对象，原告与两被告被安置在上海市闵行区开兴路××弄××号××室房屋内。2013年5月被告顾某甲将该房屋登记在自己名下。原告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诉至法院，请求法院依法确认上海市闵行区开兴路××弄××号××室房屋中属于原告的份额归被告顾某甲所有，被告顾某甲支付原告顾某房屋折价款及其他各项安置补偿款共计47万元。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上海市闵行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工作室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开兴路××弄××号××室房屋中属于原告顾某的份额归被告顾某甲所有；

二、被告顾某甲于2014年11月30日前支付原告顾某上述房屋折价款及其他各项安置补偿款共计47万元；

三、原、被告双方于本案无其他争议；

四、案件受理费2,087.5元，由原告顾某负担1,000元，被告顾某甲负担1,087.5元。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即具有法律效力。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审　判　员　黄秉璋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殷瑞靖